

## 博士班學位考試檢附論文之相關規定

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十項第(二)條：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項學位考試第(二)條 其他應考條件：

1. (1) 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期刊(以發表文章之投稿或被接受日期可使用之最新國際科學索引指標統計結果為準,須為IF5.0(含)以上或該領域前(含)20%之期刊論文),而乙組須與結構生物學相關,丙組須與生物醫學相關,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或(2)至少二篇論文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期刊,而乙組其中一篇論文須與結構生物學相關,丙組其中一篇論文須與生物醫學相關,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
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科所會議針對博士班學位考試檢附論文之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科所會議經科所教師與學生代表與會討論,議決博士班學位考試檢附之論文除須符合修業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另須比照下列科所會議決議辦理,本說明經公告後開始實施,適用於全所博士班學生。

以下IF值以發表文章之投稿、被接受日期或學位考試申請時可使用之最新國際科學索引指標統計結果為準：

1. 指導教授須在論文中擔任共同作者。(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科所務會議通過)
2. 論文皆應符合 IF 1.0(含)以上之標準。(中華民國91年11月28日科所務會議通過)
3. 如遇equal contribution共同第一作者情形,且僅以一篇論文送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科所會議通過)
  - (1)該生為送審論文作者排序第一位者,發表雜誌達IF5.0(含)以上,且該篇論文不得再由他人作為學位論文
  - (2)該生為送審論文作者排序第二位(含)以上之equal contribution作者,發表雜誌達IF20.0(含)以上
4. 如遇equal contribution共同第一作者情形,發表雜誌IF值未達第3點規定者,必須至少有二篇論文作為畢業論文,且其中至少有一篇為單獨第一作者方能符合申請學位考試條件。(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科所會議通過)
5. 以上四點,若有疑義,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科所會議討論。

請簽名確認：

若有任何回饋意見歡迎填寫於下：